

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2015-2016 年度修訂版)

第一章 總綱

1. 會名

1.1 中文名稱：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1.2 英文名稱：S.K.H. ST. TIMOTHY'S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九龍紅磡鶴園街十四號

3. 地位：本會為聖公會小學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屬下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校董會」）管理的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的附屬組織。

4. 宗旨

4.1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聯繫，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4.2 增加家長與教師間的了解及伙伴關係。

4.3 培養家長間的友好關係。

4.4 促進學生的福利。

5. 認可家長教師會：本會為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第二章 會員權利和義務

1. 會員類別

1.1 家長會員

1.1.1 凡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而申請入會者均為家長會員。

1.1.2 家長會員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亦擁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

1.1.3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員年費。

1.1.4 每家庭只佔一會員席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1.2 教師會員

1.2.1 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1.2.2 除被選舉權外，教師會員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亦擁有動議、和議、表決和選舉權。

1.2.3 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員年費。

1.3 名譽會員

1.3.1 本校現任校監及校董均為當然名譽會員。

1.3.2 名譽會員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亦擁有動議和議權，但並無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

1.3.3 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員年費。

2. 會員權利

2.1 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的權利。

3. 會員義務

3.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

3.2 會員有義務履行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3.3 會員有義務積極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

3.4 家長會員有義務繳納會費。

4. 會籍

4.1 會籍期限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止。

4.2 會籍革除：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如有下列情況，經執行委員會全體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後，得向其警告或革除會籍：

4.2.1 如家長會員於該年度逾期兩個月未繳會員年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者。

4.2.2 違反本會規章或決議者。

4.2.3 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者。

4.2.4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決定罪者。

4.3 退會：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兩個月以書面通函本會，經執行委員會全體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後，方正式退會。

第三章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執行委員會所組成。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1.1 會員大會的職權：

1.1.1 選舉、委任和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1.1.2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政報告。

1.1.3 通過或修改會章。

1.1.4 討論和通過其他動議。

1.2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1.2.1 周年會員大會：在每年 11 月間舉行一次，由主席報告一年來的會務及財政狀況、提交財政預算、選舉下屆執行委員會委員、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宜。

1.2.2 特別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經超過半數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而大會討論和表決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的事項。

1.3 會員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當任。召開會員大會的通告連議程須於會議前 10 天寄交各會員。

1.4 大會議案的表決以簡單多數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1.5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超過有權出席之會員總數之 10% 為有效。如會員大會召開後 30 分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作流會。主席須在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若延期的會員大會仍不足法定開會人數，則以是次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2. 執行委員會

2.1 執行委員會職權

2.1.1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2.1.2 辦理日常會務。

2.1.3 策劃本會一切工作及活動，並推動會員積極參與。

2.1.4 制訂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2.1.5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推動會務發展。

2.1.6 擁有會章的解釋權。

2.1.7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組成由籌備委員會委員在大多數家長贊成和會員大會追認後順利過渡。

2.2 執行委員會架構執行委員會委員共 24 人，分別由家長委員 12 人及教師委員 12 人所組成。家長委員在周年會員大會選舉時由家長會員選出，教師委員則由學校薦任。另設候補家長委員多名。執行委員會的架構如下：

2.2.1 顧問 2 人 (由本校校監，校長當然出任)

2.2.2 主席 1 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2.2.3 副主席 2 人 (第一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第二副主席由教師委員出任)

2.2.4 司庫 2 人 (第一司庫由家長委員出任、第二司庫由教師委員出任)

2.2.5 秘書 2 人 (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2.2.6 總務 4 人 (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二人出任)

2.2.7 康樂及教育 4 人 (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二人出任)

2.2.8 聯絡 4 人 (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二人出任)

2.2.9 核數 2 人 (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2.2.10 宣傳 3 人 (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二人出任)

2.3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2.3.1 顧問：為本會提供意見、協助和決策。

2.3.2 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和文件的簽署。

2.3.3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則由第一副主席代履行其職權。

2.3.4 司庫：負責管理本會各項收支帳目；於周年會員大會提交財政預算和呈報已稽核的財政報告。

2.3.5 秘書：負責辦理一切書信、往來文件及會議紀錄；發佈會議通告和會議紀錄予會員等文書工作。

2.3.6 總務：負責協助本會各項工作。

2.3.7 康樂及教育：負責策劃、統籌本會的學術、文娛、康樂、聯誼等活動。

2.3.8 聯絡：負責聯絡會員開會及通知缺席會員有關會議中的重要事項。

2.3.9 核數：負責審核本會各項收支帳目。

2.3.10 宣傳：負責協助宣傳本會事務。

2.4 執行委員會的行政管理

2.4.1 任期

a. 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並於周年會員大會中交職。

b. 全體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或利益。

c. 家長委員若選得連任，最多三屆。

d.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無任期限制。顧問亦無任期限制。

2.4.2 選舉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而家長委員則由家長會員選出，其程序為下：

- a. 提名可於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兩個月，以書面遞交合資格的家長會員為候選人。
- b. 每名候選人需提出個人參選原因及對本會的期望，並得 2 名會員的提名支持，方可參選。
- c. 獲提名競選的人數不限。如候選人數超逾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須由家長會員進行投票。得票最多的 12 位即當選為家長委員，其餘則自動成為候補家長委員。
- d.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相當於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候選人可自動當選為委員。餘席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家長會員出任。
- e. 家長委員中，上、下午校家長各佔 6 名。

2.4.3 職位分配

- a.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及分配職位。
- b. 家長委員由選舉選出。
- c. 家長委員職位於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2.4.4 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

- a. 會議由主席主持。當主席缺席時，則由第一副主席代行主持。若兩者均缺席，則作流會。
- b. 合法會議人數最少為 11 人（顧問除外），當中家長委員最少 6 人。
- c. 主席須於開會 10 天前，將會議通告連議程寄交各執行委員會委員。
- d. 會議議案的表決以簡單多數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e.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顧問或小組，策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活動完畢後，該顧問或小組自行解散。
- f. 會議討論內容以符本會宗旨及不抵觸教育條例為原則，不得討論政治及個人問題，亦不應干預學校的行政職權。

2.4.5 補選

- a. 任何家長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解釋者，其職務可由執行委員會安排候補家長委員替代。
- b. 家長委員辭職(以書面一個月前申請)或其他原因出現空缺，執行委員會須安排候補家長委員接任。
- c. 若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第一副主席補上。
- d.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派教師填補。

第四章 財政

1. 會員年費

- 1.1 每年會員年費為港 50 元正。
- 1.2 家長會員須於每年 10 月初繳交會員費及續會。若家長會員有多名子女在本校就讀，應只收取最年長一名子女，其餘的子女應予豁免繳交。
- 1.3 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不須繳付會員年費。若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有子女在本校就讀，亦應予豁免繳交。
- 1.4 會員年費定額增減，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及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 1.5 已繳交的會員年費，概不退還。
- 1.6 家長會員除須繳交會員年費外，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上的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或物資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活動。

2. 財政管理

- 2.1 本會財政只用於支付行政開支、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協助促進本校教育事宜。
- 2.2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資金的權力。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管理，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2.3 本會全部款項，應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內。提取款項均須由下述兩組委員中，每組的其中一人聯名簽署，並加上本會印鑑，方屬有效：
甲組：家長委員 - 主席、司庫
乙組：教師委員 - 副主席、司庫
- 2.4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止。
- 2.5 司庫須負責保留一切收支單，存於本會七年。七年後單據方可作廢。
- 2.6 會員中途退會，所繳費用(包括會員年費)及捐獻，概不發還。
- 2.7 本會舉辦的活動，可因應需要收費。
- 2.8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設立獎學金或獎項。獎項的評核方式，由校方決定。

3. 核數

- 3.1 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司庫需製妥該財政年度收支結算表，交由核數委員查核，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3.2 核數由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負責。

4. 債務

4.1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4.2 本會如有欠債，執行委員會須向會員大會詳細解釋，並經會員大會通過處理方法。

4.3 處理債務方式可為：

4.3.1 撥入下一年度財政處理。

4.3.2 由債務產生的在任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承擔。

4.3.3 由全體家長會員，教師會員平均分擔，最高不超過港幣 10 元正。

第五章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監委會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六章 解散

1. 解散原因

1.1 會務發展違反本會宗旨或教育條例。

1.2 執行委員會委員嚴重失職，會員不予信任。

1.3 違反監委會或校董會的辦學宗旨及規章，監委會或校董會保留解散本會權利。

2. 解散程序

2.1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而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或

2.2 經校董會議決。

3. 資產處理

3.1 清還所有債務。

3.2 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全數撥贈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由校董會全權支配，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

第七章 附則

1. 會章修改

1.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行委員會提出，並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改施行。校董會擁有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1.2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面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1.3 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及經校董會之書面同意後，規

章即時生效。

2. 會址

2.1 本會會址是借用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校址。

2.2 本會在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會址時，仍應事先徵得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校長的同意，始可舉行。

2.3 舉辦活動以不影響該校的正常運作為原則。

3. 發表言論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4. 紀錄備案

4.1 會章修改後，須於 14 天內郵寄予會員。

4.2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需呈交副本一份予校董會備案。任何議決案（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活動和措施）校董會有最終否決權。

5.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完